

切 結 書

本人 申請「新北市政府辦理老人裝置假牙計畫」申請假牙裝置，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年 月 日新北原社字第 號函，經核定補助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，因無力繳付該假牙裝置費用，同意將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補助費用，直接撥付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切結書人(簽章):

身分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